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朴头塘段、琯头塘段）项目

（标项 1：青蛤）（标项 2：缢蛏）（标项 3：泥蚶）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签订地点：乐清市



甲方(采购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放流内容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元)	备注
标项1	青蛤	壳长 \geq 10mm	3065.78万颗	225元/万颗	689800	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增殖放流，具体日期根据气象水文条件、放流点情况及苗种适应情况确定
标项2	缢蛭	壳长 \geq 10mm	2123.75万颗	80元/万颗	169900	
标项3	泥蚶	壳长 \geq 8mm	2906万颗	150元/万颗	435900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须提前8天通知甲方交货时间，交货视具体运输方式而定，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四、计量和验收方法：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由双方商定。

五、合同总金额：¥129.56万元

六、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各项苗种质量满足合同规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各项苗种质量满足合同规定，乙方按要求如期放流苗种、投放完成、资料齐全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发票后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单位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七、其他：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苗种投放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将交货时间提前8天通知甲方，使甲方未能按规定上报投放时间，造成自行投放的，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货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4%的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合同发货，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重新发货，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4、对无故不按期取货，事先不声明，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5、对无故变更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不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付乙方实际损失。

6、双方由于气候原因，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定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各三份，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附件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33038210085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86942793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新丰支行

开户行账号：39703001040016303

